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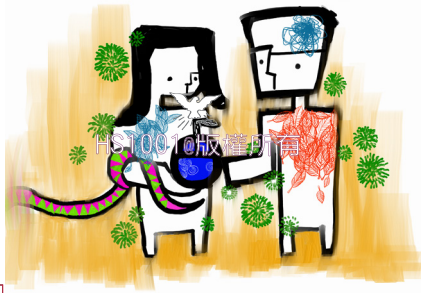
亞當犯罪

文／黃煥超 圖／哈莫尼安

信心是建立在《聖經》、基督的身上，
不是建立在傳道、長執、負責人的身上。



真理專欄
靈修



對蛇說：「園中樹上的果子，我們可以吃，惟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，神曾說：『你們不可吃，也不可摸，免得你們死。』」蛇對女人說：「你們不一定死；因為神知道，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，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。」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，也悅人的眼目，且是可喜愛的，能使人有智慧，就摘下果子來吃了，又給她丈夫，她丈夫也吃了（創三1-6）。

讓人類永遠遺憾的事

說亞當是人類的罪魁禍首一點也不為過。因「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於是死就臨到眾人」（羅五12）、「因一人的過犯，眾人都死了」、「因一人的過犯，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」、「因一次的過犯，眾人都被定罪」、「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」（羅五15、17-19）。這一人就是亞當，一次的過犯、悖逆就是亞當吃善惡樹的果子，而其結果是眾人都被定罪、眾人成為罪人，死就臨到眾人。若不是亞當一次的過犯、悖逆，人類說不定永遠能在伊甸園，過著快樂無比的生活。我們現在就來查考，讓人類永遠遺憾的事是如何發生的，它又帶給我們哪些警惕。

犯罪過程

耶和華神所造的，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。蛇對女人說：「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嗎？」女人

1. 慎思明辨

亞當與夏娃同樣吃了善惡樹的果子，但過程卻完全不一樣。夏娃吃善惡樹的果子並不是直接拿來吃，而是先受蛇的誘惑（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、你們不一定死、如神能知道善惡），再被自己肉體的情慾（好作食物）、眼目的情慾（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）、今生的驕傲（使人有智慧）所勝過，才拿來吃。但亞當吃善惡樹的果子時，卻一點都沒有懷疑，一下子就吃了。

我們不比較亞當夏娃（或說兩性）誰容易受到魔鬼迷惑。但如果蛇叫亞當吃善惡樹的果子，亞當絕對不會一點懷疑都沒有，就直接吃了。就是因為不是蛇叫亞當吃的，而是夏娃，他所心愛的妻子——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（創二23），所以亞當毫無心防，比夏娃更輕易中了魔鬼的詭計。

我們面對魔鬼的直接攻擊時，因為知道面對的是魔鬼，防衛心較強，魔鬼也較不易得手。但如果經過包裝，或透過我們所信任的人，卻常使我們毫無招架之力，輕易跌倒。魔鬼想必也深知這點，所以牠有時也裝作光明的天使來迷惑人（林後十一14），甚至假冒基督、先知之名，若再顯大神蹟、大奇事，對選民是極大的考驗（太二四24）。

所以當初亞當若能六親不認，以神的話為最高指導原則，就不會鑄下大錯。同樣的，我們對道理要查考清楚，並謹記在心，對任何人的講法，不管是教會中長執、負責人，甚至傳道，不可未加思索而全盤接受。當我們所聽到的與我們所知的真理不符時，我們要進一步去求證，而不盲從。注意！我們的信心是建立在《聖經》、基督的身上，不是建立在傳道、長執、負責人的身上。不管誰說的話，我們都要分辨，而不是因為是某某人說的，所以都是對的。「但無論是我們，是天上來的使者，若傳福音給你們，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，他就應當被咒詛。」（加一8）。信徒若不能時時儆醒，慎思明辨，就有可能如亞當因著所信任的人，輕易中了魔鬼的詭計。

2. 不被絆倒的人

當然不能把所有跌倒的事情都直接歸咎於魔鬼，《聖經》並沒有記載蛇要夏娃把善惡樹的果子拿給亞當吃。但有時候，人會在有意無意之間，被魔鬼所利用，竟成了別人的絆腳石。就如夏娃把善惡樹的果子拿給亞當吃，成了亞當的絆腳石一樣。

類似的一個例子是神人與老先知的故事（王上十三1-32）。神人奉神的命令，敢一個人去指正耶羅波安王的不是。面對性命的威脅及屬世財富的誘惑都能勝過，但卻栽在

老先知的手裡。只因老先知騙他說：「我也是先知，和你一樣。有天使奉耶和華的命對我說：『你去把他帶回你的家，叫他吃飯喝水。』」（王上十三18）。而先前神給神人的命令是「你在那裡不可吃飯喝水，也不可從你去的原路回來。」（王上十三17）

神人對拜偶像的國王會提高警覺，但對老先知卻失去警覺，未能慎思明辨。這裡的老先知可能出於個人的好奇心，甚至好心或愛心，想接待神人，卻在不知不覺中受到魔鬼的利用。如彼得也曾因出於對耶穌的愛，不希望耶穌被殺，想要阻擋耶穌上耶路撒冷受死，而被耶穌斥責為撒但：「耶穌轉過來，對彼得說：『撒但，退我後邊去吧！你是絆我腳的，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，只體貼人的意思。』」（太十六23）

有些人對世界的苦難可以忍受，對世界的金錢、名利、肉體的誘惑可以拒絕，但對屬靈的虛假及真理不會分辨，最後也失敗，這是相當可惜的。在神人與老先知的例子中，我們當知道神的命令是不會改變的，「神非人，必不致說謊，也非人子，必不致後悔。祂說話豈不照著行呢？祂發言豈不要成就？」（民二三19）。神不會說在那裡不可吃飯喝水，一會兒又說可以。若能想到這，神人就不會被老先知所騙。在彼得被耶穌斥責的例子中，耶穌要我們體貼神的意思，不要體貼人的意思，即凡事要回歸真理，不可憑著自以為是的愛心做事，做出違背《聖經》道理的事情而不自知。

我們與其認為夏娃想要拖亞當一起下水，毋寧相信夏娃是出於無知，要與亞當一同分享，才把善惡樹的果子拿給亞當吃。但無論是絆倒人的夏娃，被人絆倒的亞當，不管理理由如何冠冕堂皇，其下場都一樣，「凡

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，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個人的頸項上，沉在深海裡。這世界有禍了，因為將人絆倒；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，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！倘若你一隻手，或是一隻腳，叫你跌倒，就砍下來丟掉。你缺一隻手，或是一隻腳，進入永生，強如有兩手兩腳被丟在永火裡。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，就把它剜出來丟掉。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，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裡。」（太十八6）。這段《聖經》要我們不要去絆倒人，同時也不要被人所絆倒。而其手段是非常殘酷的，寧願缺少身上任何肢體，也努力著不被人所絆倒。這種儆醒與果斷的態度，正是我們在奔跑天國路上所不可或忘的。

3. 犯錯時要虛心檢討自己

「耶和華說：『誰告訴你赤身露體呢？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嗎？』」那人說：『妳所賜給我、與我同居的女人，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，我就吃了。』」（創三11-12）。當神質問亞當是否吃了善惡樹的果子時，亞當為自己辯解，想淡化自己錯誤，因為他把所有的責任推給夏娃，甚至神的身上。

亞當認為夏娃要負責，因為是她給我吃的。意思是如果她沒有給我吃，我就不會吃，所以我是無辜的。亞當認為神也有責任，因他強調妳所賜給我、與我同居的女人給我善惡樹的果子。意思是如果妳沒給我女人，我就不會吃了。不然他就說夏娃給我吃的就好了，不必強調妳所賜給我的女人給我吃的。

當我們犯錯時，是否能虛心檢討自己？或者如亞當一直檢討別人，試圖把責任推到別人身上？「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；神

啊，憂傷痛悔的心，祢必不輕看。」（詩五一17）。勇於認錯，謙卑悔改，求神赦免，才能得神的喜悅與憐憫。一些推卸責任的說辭，在神看來是十分好笑的。因為神看透人的內心，人心裡所想的，當初犯錯的緣由，神早就知道了，人的任何辯解都是多餘的。「行審判不憑眼見，斷是非也不憑耳聞」（賽十一3），神豈會如世上的人，需由證據、證詞才能分辨是非，才能做出公正的判決呢？

以色列王亞哈，雖然壞事做盡，但當先知前來宣告神對他的刑罰時，亞哈王的悔改是值得我們學習的。他沒有任何理由或藉口，就趕快禁食謙卑悔改：「亞哈聽見這話，就撕裂衣服，禁食，身穿麻布，睡臥也穿著麻布，並且緩緩而行。」（王上二一27）。而深得神的喜悅：「亞哈在我面前這樣自卑，你看見了嗎？因他在我面前自卑，他還在世的時候，我不降這禍；到他兒子的時候，我必降這禍與他的家。」（王上二一29）。所以亞當推卸責任的說法對他一點幫助也沒有。若他能像亞哈王一樣地悔改，說不定神也會如對亞哈王般略施恩惠，對他才會有點幫助，也說不定會或多或少造福後代或全人類。所以犯錯時只當閉口，切實虛心反省自己，並謙卑俯伏在神面前認錯悔改。

結語

亞當誤食善惡樹上的果子造成人類永遠的遺憾，往事已矣，但來者可追。若我們不能從中汲取教訓，雖已得到耶穌寶血的救贖，卻因不能慎思明辨，或不小心的跌倒，或犯錯時不知虛心悔改認錯，而惹神憤怒，不能得救進天國，那才是我們個人最大的遺憾。

